**山东大学单项先进集体类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山东大学红旗团委评选条件**

红旗团委和先进团委的评比将按照《2016年度山东大学共青团工作要点》的要求，主要对一年来团的主要工作开展的效果和创新情况进行评定。考核工作根据各单位工作总结报告和有关材料，通过述职交流，采取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最终确定红旗团委名单。

**（二）山东大学十佳团支部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评选条件：**

1、评选范围为一年级以上的团支部，符合“有班子、有制度、有活动、有作用”的标准，整体建设情况较好。

2、支部建设好。切实履行团支部职责，遵循民主程序按期换届，坚持“三会两制一课”、“推优入党”制度，支部组织设置完整，工作制度健全，团务基础工作规范，组织生活正常。

   3、团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好。团支部成员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严于律己，团结协作，熟悉团的工作，紧密团结凝聚团员青年，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

   4、主题活动好。开展学习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活动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扎实有效，效果明显。

5、团的工作好。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率及上交调查报告达95%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开展得好，各项科技竞赛活动组织得力，成绩突出，建有科技创新小组；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和青年志愿者活动。

6、按时缴纳团费和进行团籍注册。团员教育评议活动和团支部“达标升级”扎实有效。在团支部达标升级活动中评定为一类团支部。

7、积极参加校团委及本院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受到上级团组织的表扬和奖励。

8、工作有创新，有1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所在单位和青年中得到高度认可。

**二、评选要求：**

1、各基层团委按照评选条件，对所属支部认真评比，按时上报校团委。

2、每个单位推荐1个候选支部，填写审批表格，报送事迹资料。

**（三）山东大学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本次评选范围从团支部达标升级中的一级团支部中产生。

**（四）山东大学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坚持“党建带团建”，按照党组织和团组织的部署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的开展，强化本单位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工作规范化建设，积极争取所属党组织在组织、队伍和资源等方面的带动和支持，努力推进团的建设紧跟党建工作步伐，不断创新和丰富工作载体，实现团建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学院团委和基层团支部团干部配备齐全。

2、认真组织开展红旗团委创建活动，高质量完成团支部达标升级和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确保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率达100%、及时足额完成当年团费收缴任务、认真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团的情况统计工作。

3、注重专兼职团干部和学生团干部的培训工作，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本学院团干部、团支部书记培训班，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本学院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会议，及时准确将校团委本年度重点工作贯彻落实到班级团支部。

　　4、充分发挥“推优”工作在共青团建设中的作用，认真执行《山东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建立完善本学院的工作制度，严格规范程序。

**（五）山东大学共青团宣传调研与网络建设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强化宣传意识。对重要活动能做到提前联系新闻单位，撰写新闻稿件，及时主动加强舆论宣传，认真向青春山大网站投稿，年累计发稿量在60篇以上。年度内有多项特色工作得到省级及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2、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强化宣传队伍的培训与管理。建立了反应迅捷、较为完善的学院团委网络信息阵地，做到了宣传信息工作有专人负责；运用QQ、飞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工具，创新共青团工作的思路和实现途径，注重用青年人的话语体系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有组织健全的网络宣传队伍，有条例制度，有落实措施，有情况登记，逐步达到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网络化目标建设,注重挖掘工作实践中的典型做法、先进事迹，有重点地加大宣传报道的力度和深度。

3、注重调查研究，强化理论研讨。在工作中能本着“调研结合工作，调研促进工作”的工作思路，对本单位共青团工作的各个层面上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到深入调查，认真思考，形成具有较强预见性、实用性、理论性和可操作性的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并积极进行交流，努力用于指导实际工作。

**（六）山东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在以“互联网+”、“创青春”和“挑战杯”竞赛为龙头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中有富有学院特色和专业特色的工作做法。创新创业教育有坚强组织领导，开展经常性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群众基础坚实，活动氛围浓厚，科技学术类学生组织和社团活跃。

2、积极推动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活动阵地的建设，积极推进“六个一”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育机制建设，创新创业活动经费等物质保障充分，指导教师激励政策落实到位，学生创新项目的培育机制不断完善。

3、认真完成 “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的各项组织工作，并取得优异成绩；在“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中成绩优异,参与学生比例数不低于30%；积极挖掘并指导优秀校友创业项目参与“创青春”或“互联网+”赛事。

4、积极认真开展创业学生培养与创业项目孵化工作，能够挖掘并培育大学生创业项目。

**（七）山东大学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学术交流，浓厚校园科技文化氛围的意见(山大综字[2002]9号)》的文件精神，本单位学术文化报告(讲座)组织工作有专人负责、有专人实施，有健全运行机制、有浓厚活动氛围、有充分物质保障。

2、积极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及社会知名人士举办各类学术文化报告（讲座）不少于10场次。本单位有固定的特色和系列学术文化报告(讲座)品牌，并在全校有一定影响。

3、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创新活动内容形式，开展符合本单位学生特点、学生参与性强的校园文化活动。具有学科化、专业化的校园文化活动品牌。

4、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校性校园文化活动，积极推荐具有专业特长的学生参加校级文体组织，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省级组织的各类文化艺术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八）山东大学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学院党政领导重视，学院对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统一部署、统一考核，并在人力和财力上给予积极支持。

2、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及时开展工作，重点突出，学生参与面广。

3、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能够紧密结合地方需求设计开展活动，针对性强，效果显著；不断创新活动方式方法，注重长效机制建设。

4、获得2016年度学生社会实践国家级、省级立项，调研山东立项，国家级、省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表彰的学院优先。

**（九）山东大学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

2、工作机制健全。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成熟的运作模式，并能够长期坚持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开展志愿服务项目富有学院特色和专业优势；能够指导本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参与学校学生会志愿者工作部各项工作。

3、注册志愿者不少于（含）本院人数的80%，志愿者队伍建设合理、分工明确,作用发挥好,服务效果明显。

4、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成效突出，组织开展院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0项，在学校及更大范围具有良好的声誉，并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5、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在重大赛事、抗震救灾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6、在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省级金奖及以上奖励优先考虑。

**（十）山东大学学生社团工作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遵守学校党、团组织对于学生社团的有关规定，能够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本学院指导的学生社团。

2、能够组织和指导社团定期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工作有特色，活动有影响度。

3、所指导学生社团没有违法违纪行为。